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56号

关于东莞市乐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乐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乐悠硅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行业类别不明确，项目概括、工程分析深度不足，排放达标性分析不充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
